

2021 年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1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1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镇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 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

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海洋灾害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

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协调防震减灾工作，负责地震灾情速报工作，管理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开展防震减灾宣传和科普工作。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逻、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灾后处置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和指导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指导实施防治防护标准。负责水利工程的防御，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建设和日常管理。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4）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

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与相关部门在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保护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的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市

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权限负责全市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市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组织拟订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较大数额行政处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合法性审查及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应对，文化建设及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

(三) 科技信息和财物保障科。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善相关信息传输和共享，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研以及科研专家队伍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局政府网站和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及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机关财务、后勤保障、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统筹安排和监督有关专项资金的使用。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承担市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 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除外）的操作资格以及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考核工作。

(五) 应急指挥科。统筹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与救援协调保障工作，以及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秘书处工作，协调专家组有关专家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统筹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承担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 综合协调科。综合分析全市及各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相关对策建议。负责对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重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督查、督办。参与相关行业和领域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相关行业和领域较大事故挂牌督办。指导协调各镇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履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区政府和相关

市直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全市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和分析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火灾防治管理救援科。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消防地方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组织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负责森林消防救援力量的教育训练管理和森林火灾扑救，负责市级森林防灭火物资的采购、存储、调拨使用，开展森林火灾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以及较大火灾调查处理（评估）有关工作和较大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协调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八）汛旱风灾害救援科。组织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台风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组织协调冰冻、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协调汛旱风灾害救援力量的建设。负责开展汛旱风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海洋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九）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

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施工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协助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十) 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督促指导相关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

(十一) 执法一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受理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举报投诉、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组织对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进行督查。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负责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执规规范化建设工作。参与市政府组织的联合执法检查工作。

(十二) 执法二科。承担工矿商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

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依法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较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十三) 执法三科。按职责牵头或参与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参与较大以上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调查处理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委、部、办）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分别是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此份决算公开为局本级，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单独编制公开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1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1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9.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5,380.3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4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17.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917.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917.40	总计	60	5,917.4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17.40	5,916.80	0.00	0.00	0.00	0.00	0.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5	1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5	1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5	1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85	51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85	51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00	2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57	154.5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17.40	5,916.80	0.00	0.00	0.00	0.00	0.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28	7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80.39	5,379.79	0.00	0.00	0.00	0.00	0.6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322.20	5,321.60	0.00	0.00	0.00	0.00	0.60
2240101	行政运行	2,912.27	2,91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852.03	85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	93.40	9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67.49	16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296.40	1,29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6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13.19	13.1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17.40	5,916.80	0.00	0.00	0.00	0.00	0.60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13.19	1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17.40	3,406.57	2,510.8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5	0.00	16.7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5	0.00	15.9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5	0.00	15.9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85	519.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85	519.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00	288.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57	154.5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17.40	3,406.57	2,510.82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28	77.28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80.39	2,886.32	2,494.07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322.20	2,886.32	2,435.88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2,912.27	2,873.32	38.95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852.03	13.00	839.03	0.00	0.00	0.00
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	93.40	0.00	93.4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67.49	0.00	167.49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296.40	0.00	1,296.4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13.19	0.00	13.19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17.40	3,406.57	2,510.82	0.00	0.00	0.00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 出	13.19	0.00	13.19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 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1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75	16.7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9.85	519.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5,379.79	5,379.79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40	0.4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16.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16.80	5,916.8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916.80	总计	64	5,916.80	5,916.8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16.80	3,406.57	2,51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5	0.00	16.7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00	0.8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0	0.00	0.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5	0.00	15.9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5	0.00	1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85	519.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85	519.8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00	288.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57	154.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28	77.2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79.79	2,886.32	2,493.4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16.80	3,406.57	2,510.2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321.60	2,886.32	2,435.28
2240101	行政运行	2,912.27	2,873.32	38.95
2240106	安全监管	852.03	13.00	839.03
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	93.40	0.00	93.40
2240108	应急救援	167.49	0.00	167.49
2240109	应急管理	1,296.40	0.00	1,296.4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13.19	0.00	13.19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13.19	0.00	13.19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5.00	0.00	45.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5.00	0.00	45.00
229	其他支出	0.40	0.4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40	0.4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16.80	3,406.57	2,510.22
2299999	其他支出	0.40	0.4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0.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98
30101	基本工资	280.03	30201	办公费	12.71
30102	津贴补贴	1,316.8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63.6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06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57	30206	电费	27.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28	30207	邮电费	5.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5	30211	差旅费	1.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62	30214	租赁费	5.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2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68
30302	退休费	193.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5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79
30309	奖励金	27.96	30229	福利费	13.9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54.94		公用经费合计	251.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7	1	61.5	16	45.5	4.2	44.63	0.00	40.70	15.95	24.74	3.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1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1年度总收入5,91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91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1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55万元，增长1.0%。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167.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的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141.67万元；，二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111.0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51万元，下降95.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我单位收到肇庆市划转的跨区增援扑救森林火灾补助资金6000元，该补助资金属代管资金，不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1 年度总支出 5,917.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91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406.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7.61 万元，增长 5.2%。主要变动情况：由于人员增长变动，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 141.67 万元。

2. 项目支出 2,510.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06 万元，下降 4.24%。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度应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支出 248.62 万元，2020 年度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出 538.9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91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1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55 万元，增长 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16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的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 141.67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111.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91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1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37.88 万元，下降 12.4%；主要变动情况：食堂工具购置经费 36 万元未支出；水上搜救分中心应急拖轮服务经费 200 万元属中山海事局使用，指标走调剂流程，支出不在我局账务处理；应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600 万元，属二次分配项目，大部分指标调剂到市直单位和各镇街，我局账务支出 248.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63 万元，完成预算 66.7 万元的 66.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0.7 万元，完成预算 61.5 万元的 66.1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5.95 万元，完

成预算 16 万元的 99.68%；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4.74 万元，完成预算 45.5 万元的 54.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完成预算 4.2 万元的 93.8%。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0.7 万元，占 91.2%；公务接待费支出 3.94 万元，占 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5.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4.7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用车 2 台、执法执勤用车 4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台、其他用车 1 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94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省应急管理厅在疫情后对企业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大监管力度，多次派出检查组到我市检查督查，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9 次，接待人数共 270 人。主要包括省厅检查组对我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查、各地级市单

位来我单位交叉检查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1.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4.29 万元，下降 8.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各类经费开支，全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9.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6.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9.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2.4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7.7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台、执法执勤用车 4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台、其他用车 1 台，其他用车主要是 1 台小型客车，用于应急指挥保障。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

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3 个，共涉及资金 2510.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政府购买服务（行政辅助工作）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政府购买服务（行政辅助工作）项目委托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产出指标目标值基本得到实现，但项目单位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核查评分 81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我部门未被市财政局纳入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范围，单位组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1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未被市财政局纳入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范围，2021 年度年初预算数 6754.68 万元，执行预算数 5916.8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87.60%，共开展 23 个项目绩效自评，总体自评得分 95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5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度物业人员服务到位，办公环境整洁，设备维修及时，办公单位运转良好。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为 115.17 万元，执行数为 113.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度保障人员办公场所。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0.9 万元，执行数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针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开展活动、走访慰问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文体活动等涉及的相关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经费（公务用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采购公务用车 1 台。

宣传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79.8 万元，执行数为 27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度集中在广电网络、中山电台进行公益广告滚动播放。邀请知名主播录制安全提示语，每天高频次在中山广播电台循环播出；特殊时段在广电开机广告、滚动字幕循环播放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森林防火等宣传标语；“中山应急管理”官方微信号共计发布推文 851 条，“南方+”手机 APP 推文 707 篇，总阅读量约 93.5 万人次。继续利用各种户外媒体提升宣传教育覆盖面，在户外显示大屏、社区广告等户外媒体全年不间断播放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森林防火等宣传标语、视频。在新兴媒体朋友圈广告、APP、公众号与视频号推送安全生产知识，全年播放量达 1000 万次，已完成总体绩效目标。

特种作业办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为 43.55 万元，执行数为 7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度考核目标为 15500 人次，其中特种作业完成 13150 人次，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计划完成 2166 人次，一般工商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计划完成 7643 人次，考核总数为 22959 人次，完成率达 148% 以上，较好地完成了上级领导下达的年度任务，已完成总体绩效目标。

三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进一步确保全市能安全度汛，在各种自然灾害的袭击下，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产生一定社会经济效益。2021 年度从做好三防物资储备、加强三防宣传和培训、落实防汛值班值守和巡查、提升三防工作信息化水平等方面开展工作，确保市三防指挥部日常事务的正常运行，及时响应，通过准确预测灾害可能带来的影响，及时作出防御调度，开展防汛救援工作，科学防控，科学抢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一是更新充实三防救援物资储备。为适应防汛新形势和使用防汛新技术，更新增加部分救援设备。二是开展三防宣传，提升民众主动防灾减灾意识，加强三防知识培训提升基层三防能力自身建设，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加强向民众传播三防信息等，设法解决三防信息最后一公里难题。三是落实各项防汛防风措施。要始终立足于防大灾、抢大险、救大灾，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牢牢把握防汛防风工作主动权；加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落实巡查、抢护

和救援措施，严防次生灾害；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在紧急防汛期，落实联合值守制度，加强后勤保障能力。四是通过“风雨雷在线预警系统”提升灾害气象信息精准化推送水平，为重点防护对象提供更加快捷精准的服务，加强突发性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能力；通过租用网络服务，保障省三防信息应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现已完成总体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1 年上半年由于部分项目仍在合同维护期内，按计划拟在下半年实施，因而造成执行率偏低。但是三防物资的更新补充、风雨雷自然灾害风险预警系统的更新及省三防信息保障系统的租用这三项指标的目标进度已于下半年按时推进，进一步提升了三防工作信息化水平，确保市三防指挥部日常事务的正常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和加快进度，提前谋划，提前开展各个项目的前期工作，落细落实具体工作措施，稳步推进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市三防工作正常运行。

政府购买服务（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度经法律顾问审核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未出现听证认定违法事实不成立、适用法律错误或裁量不当，未出现行政复议撤销、变更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以及全年涉诉讼复议案件败诉率不超过 10%。依法、有序完成市政府委托我局牵头组织开展的事故调查各项工作。

政府购买服务（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3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年内通过购买服务形式，补充 6 名工作人员从事行政辅助工作，协助完成文书档案整理、非涉密件收发、考试制证等方面工作。

应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58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单位作为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各单位的申报材料，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根据工作任务，合理分配专项资金，协助各单位完成相关任务工作，提高市内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巡检机制，提高企业安全生产问题应对能力，已完成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专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99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 推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示范镇街建设。将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和小榄镇作为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示范镇街建设的试点镇街，划拨专项资金用于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和小榄镇的交通安全黑点治理、道路施工安全提升、道路改造升级、道路基础设施完善和宣传；2. 助力落后镇街扭转被动局面。针对道路亡人事故较多的火炬开发区、港口、三乡、南头、神湾等 5 个镇街和道路安全隐患较多的沙溪镇，划拨专项资金用于交通安全黑点和隐患路段治理；3. 提升全民道路安全意识。为更广泛、更深入地开展道路交通宣传，将道路安全工作落实到每个细节，普及道路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提升全民道路安全意识，在我市相关媒体和户外广告位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农业救灾应急-森林消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912.97 万元，执行数为 80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 2021 年度全市发生一般森林火灾 7 宗，受害森林面积 1.8 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下，二是队伍和救援装备保持正常状态，随时进入战斗状态保持，确保了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已完成总体绩效目标。存在问题主要是资金利用不够充分，表现在一是队伍人员流动性大、人员补充流程繁琐导致人员工资薪酬部分利用不充分。二是受客观因素影响大，部分项目未能按计划推进。下一步将提高队伍稳定性，减少人员流动并简化流程提高招聘率，同时提前计划各项目推进时间，预留足够时间应对突发的状况，确保各项目能顺利推进。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